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告 旭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玉星

原告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被告 城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

被告 泓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

被告 華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送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昱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前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康雅婷